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委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吴川市委政法委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吴川市编委的机构改革方案，吴川市委政法委现设 10 个股室：办公室、法治建设与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与舆情宣传室、维稳指导协调室、综治督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反邪教工作室、执法监督室、政工办和扫黑除恶综治室。主要职能：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指导、督促贯彻落实；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加强服务，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同组织部门做好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管理，并对政法各部门提拔使用股级干部的任用、交流、回避、奖惩进行监督，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综治工作：

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全市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建立社会治安基层组织，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督促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后进；组织综治工作检查考核，认真贯彻落实综治工作“一票否决”制度。维稳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召开维稳分析会议，落实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督促做好打击、防范、监控和教育转化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拟订法治吴川建设中长期规划；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扫黑工作：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发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委人员编制 27 人，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另有政府雇员 1 人，政府购买服务 7 人。主要职能：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指导、督促贯彻落实；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加强服务，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

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同组织部门做好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管理，并对政法各部门提拔使用股级干部的任用、交流、回避、奖惩进行监督，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综治工作：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全市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建立社会治安基层组织，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督促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后进；组织综治工作检查考核，认真贯彻落实综治工作“一票否决”制度。维稳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召开维稳分析会议，落实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防范和处下邪教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督促做好打击、防范、监控和教育转化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拟订法治吴川建设中长期规划；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提升群众对安全感，对政法工作满意度和平安创建知晓率；实现省委提出“五个坚决”目标，湛江市委提出“六个不发生”目标；黑恶势力犯罪得到根本遏制，基层政权进一步巩固，社会环境明显优化。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个数 3 个、金额 150 万元、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门批复项目个数 3 个、金额为 150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提升群众对安全感,对政法工作满意度和平安创建知晓率;实现省委提出“五个坚决”目标,湛江市委提出“六个不发生”目标;黑恶势力犯罪得到根本遏制,基层政权进一步巩固,社会环境明显优化。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我委无跨年度完成工作(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

(二)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整体支出完成率。

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为 100%,其中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1229.97 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0 万元,本年收入数 1229.97 万元。我委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严格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

督。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 \text{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 1229.97 \text{ 万元} / (\text{上年结余结转 } 0 \text{ 万元} + \text{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 1229.97 \text{ 万元}) \times 100\%$ 。

年度实际收入 1229.97 万元 =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 追加拨款）1229.97 万元 + 其他收入 0 万元

2. 财务合规性。我委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结合我委实际情况，现成立吴川市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丹踪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林小颖 常务副书记

副 组 长：杨金胜 副书记

吴亚尧 副书记

梁其德 副书记

成 员：李志毅 政工办主任
庞智敏 办公室主任
谢诗铭 执法监督室主任
李婷玉 法治建设与政策研究室主任
骆志喜 反邪教工作室主任
许桂玲 基层社会治理室主任
林敏健 维稳指导协调室副主任
杨 斌 综治督导室负责人
梁唐济 政治安全与舆情宣传室负责人

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组长负责领导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常务副组长负责指导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成员谢诗铭负责对本委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审核；成员李婷玉负责进行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并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三）自评工作过程。

我委为做好 2022 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成立了吴川市委政法委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相关指标查阅、核对账务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数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等进行分析，按自评内容要

求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并对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分析评价，我委2022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5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严谨对整体支出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等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综合评判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和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

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1229.97-563.54）/563.54=1.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较准确。由于2022年吴川国库资金紧张，压减项目经费，出现预决算差异率项目扣0.5分。

(4) 目标完整性方面，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可衡量指标有待进一步增多优化完善。

(5) 目标科学性方面，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部门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是根据各业务股室提供，但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方面：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相关预算信息，2022年决算尚未收到财政局决算批复，因此暂未公开，待批复后按时公开。

(2) 绩效目标方面：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随 2022 年预算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方面：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

(4) 组织建立情况方面：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共计 14 人组成。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方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方面：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较齐全，佐证材料较规范、完整，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63 万元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 1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8.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8.14 万元。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方面：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由于“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正在进行中，暂无政府督查得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方面：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已完成。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除因国库资金紧张压减项目，其他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支付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3. 各项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 改进措施

1.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四、其他自评情况

2022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管控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履职尽责完成各项目标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下属预算单位	无下属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没有独立核算，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和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单位自评联络人	庞智敏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922061998	邮箱	5602191@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大力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规范化运作，提升综治工作和平安创建实效； 2. 开展政治安全八大专项行动、社会矛盾问题八个专项治理行动；围绕春节、元宵、清明节等重要节日和全国“两会”等特防期间切实加强信访维稳安保工作； 3. 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着力构建“扫、防、建”一体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大力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规范化运作，提升综治工作和平安创建实效； 2. 持续开展政治安全八大专项行动、社会矛盾问题八个专项治理行动；围绕春节、元宵、清明节等重要节日和全国“两会”等特防期间切实加强信访维稳安保工作； 3. 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着力构建“扫、防、建”一体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持续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3个 金额15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3个 金额150万元； 目标批复数 3个 金额150万元。							
部门整体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3年4月25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2/vs/content/post_1755381.html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7月18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2/vs/content/post_1641144.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1年决算公开：2022年10月25日；2022年决算尚未批复，待批复后按期公开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1/js/content/mpost_1683165.html

目 理 情 况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年7月18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2/vs/content/post_1641144.html			
	资产 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68.4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68.46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 组 织 实 施 情 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 前期 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 组 织 实 施 情 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经济 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5.6万元	实际支出数		12.6万元	控制率	8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7.39万元	实际支出数		68.14万元	控制率	1.82%		
	效率 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四个全面评分进行中，暂	政府督查得分	四个全面评分进行中，暂无分数	10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3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100%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重要项目 绩效目标	计划 数		实际 实现 数	个		
		项目完成 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 数		个	按期完 成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 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 、信访数 量		人次 (次)	答复 数量		其中按规定 期限答复数 量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部门预算单位： 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年 4月 25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9.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核定分数。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取绝对值），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由于2022年吴川国库资金紧张，压减项目经费，出现预算差异率项扣0.5分。	0.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8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目标科学性	4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支出完成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1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 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 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3表。		2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的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限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限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3	绩效自评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 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 / 2 * 5 = 4.625分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30					
预算执行效益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扣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